

# 新北市電子零件裝配人員職業工會

◎限職業類別為 1-4 類

## 《會員及眷屬保障利益表》

生效日：109.08.01

險種及內容		本人	配偶	子女	以會員本人為例
①	疾病身故(定期險)	10 萬元	——		一般身故 10 萬元
②	意外身故(傷害險)	130 萬元(含定期險)	80 萬元		意外身故+定期險 120 萬+10 萬=130 萬元
	殘廢給付(1-11 級)(11 級 75 項)	6 萬元~120 萬元	4 萬元~80 萬元		
	重大燒燙傷(1-6 級)(6 級 11 項)	6 萬元~120 萬元	4 萬元~80 萬元		
③	疾病住院日額(一年最長 180 日)	500 元	500 元		疾病住院=500 元
	加護病房、燒燙傷病房 (一年最長 7 日)	500 元	500 元		疾病住院+加護病房 500+500=1,000 元/日
④	意外醫療限額(實支實付)	1 萬元	1 萬元		(檢附診斷證明書正本及收據)
⑤	癌症保險(癌症醫療險) (生效日起 30 日後初次罹患癌症)	500 元	500 元		癌症住院 500+500=1,000 元/日
	手術治療金(定額給付)	1 萬元	1 萬元		癌症住院+手術=
	出院後放射線醫療金(不限日數)	200 元	200 元		1,000 元/日+1 萬元=11,000 元
	門診津貼(一年最長 30 日)	200 元	200 元		癌症住院+加護病房+手術= 1,500 元/日+1 萬元=11,500 元
每月保費		200 元	150 元	80 元 (以人計)	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保費到期未繳付者， 本保險契約之效力自動停止。

欲投保參加本福利計劃之被保險人，請詳閱本投保規則及說明。

◎本專案被保險人理賠採定額與限額給付，理賠並依診斷書及相關文件為主。

1. 工會開辦之團體保險為「自費集體加保」與勞健保及其他人壽保險不抵觸，可同時申請加保及理賠—請統一至工會辦理。
2. 最高承保年齡 60 歲，續保至 65 歲止。自成殘廢不屬保險保障範圍。爾後加保請一律填寫健康告知書。
3. 子女承保年齡 15~20 歲，續保年齡 23 歲止(且未婚者及未入伍者)須在學者。
4. 有關「住院日額」、「癌症險」之保險範圍，必須在被保險人參加團保生效日起 31 日後，經醫師診斷為初次罹患。
5. 本專案投保免體檢並免附健康告知書，但被保險人若已罹患下列疾病，不予承保並請勿投保。(1)心肌梗塞(2)冠狀動脈繞道手術(3)腦中風(4)慢性腎衰竭(5)癌症(6)癱瘓(7)重大器官移植手術等重大疾病(8)紅斑性狼瘡(9)血友病(10)愛滋病(11)肺結核(12)先天性疾病(13)心臟病(14)精神病(15)糖尿病(16)高血壓等，如於保險契約生效前已罹患上述症狀及病史，不屬保險保障範圍，保險人不負理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。為保障會員福利，現已懷孕或住院中者，待分娩、出院後始能生效。因保險契約是最大誠信契約。本專案被保險人投保請依各項說明規定辦理。若有告知不詳及既往症之會員、眷屬，暫不承保，需經保險公司同意承保方始生效。
6. 疾病住院日額是指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，經醫師診斷須住院積極性治療者。本團保依保險法第 25、64、107、109、127、128、133 條辦理。
7. 參加本團保之會員，為保障您的保險權益不中斷，請依照工會規定按時繳費。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保費到期未繳付者，本保險契約之效力自動停止。
8. 工會團保專案同一被保險人，有 2 家以上工會會員身份者，在同一家承保公司只限擇一單位投保。保險人保有核保與續保與否之權利。
9. 本專案投保資格限職業類別為 1-4 類(職業類別為第 5 類以上不屬保險保障範圍，請勿投保)；欲查詢職業類別請參照本公司網站 <http://www.chunglun.com> 工會專區。。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因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。
10. 殘廢、重疾、次標準體、超齡、除外不保、只保傷害險之被保險人，如繼續參加本保險，總保險費不變。如不參加請至工會辦理退保退費。
11. 本專案團體保險為期一年一約。承保保險公司由承辦單位負責安排，保險人保有核保與續保與否之權利。
12. 一切權利義務悉以承保保險公司保險單所載為依據。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保險法暨承保保險公司保單條款及批註條款為主辦理。

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承保保險公司保單條款為主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電子零件裝配人員職業工會 (02)02-22028088 代表號